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89號

被 上訴 人　遠芳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武文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建全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鍾南賜間給付價金事件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最後準備程序期日始提起附帶上訴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50元，惟迄未依其當庭表明願自行繳納裁判費3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垣